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淮阴区审计局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淮阴区审计局）的（城东港物流产业园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跟踪审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城东港物流产业园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跟踪审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辰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0.8475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3.71806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江苏辰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_____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2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